**上海戏剧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设计领域(135108)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3、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研究方向**　　全日制艺术设计领域的研究方向包括：数字艺术设计(演艺创意设计、转媒体艺术设计、交互艺术设计)、舞台美术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饰艺术设计。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二）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方法；初试实行全国统考，复试由我院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四、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基本学制3年，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

**五、课程设置**　　课程分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实践课、选修课三类，总学分56分。专业课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专业必修和专业实践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具体课程方案和学分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程类 别 | 学 期安 排 |  课 程 名 称  | 学 习方 式 | 学时 | 学分 |
| 公共课（10学分）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 讲授、讨论 | 32 | 2 |
| 英语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艺术导论  | 讲授、讨论 | 32 | 2 |
|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 讲授、讨论 | 32 | 2 |
| 范畴与方法论 | 讲授、讨论 | 32 | 2 |
| 选 修 课（ 6 学 分 ） | 各个学期 | 跟据学院整体选修课程的安排由学生自选三门课程，每门课程2学分。主要包括：大众传播学、影视剧赏析、音乐赏析、新媒体研究、莎士比亚戏剧导演创作研究、学术基础与艺术创新等课程 | 大课讲授 | 96 | 6 |
| 艺术实践、艺术考察（在上海舞台灯光技术研究生、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艺术家工作室等实践基地从事实践，参与专业紧密相关的艺术设计实习，考查内容包括实践报告、参与的设计、参加的项目等。） | 4 |
| 中期展示（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毕业演出（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 8 |
| 社会实践学分（由研究生辅导员考核） |  2 |
| 学术讲座 | 2 |
| **数字艺术设计方向** |
|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实践课（24学分） | 理论类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影视导演艺术研究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数字媒体艺术史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实践类课程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转媒体艺术研究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新媒体艺术创意与实现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新媒体演艺技术与网络营销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跨界艺术研究与实践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 新媒体演艺设计研究 | 讲授、讨论 | 64 | 4 |
| **舞美美术设计方向** |
|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实践课（24学分） | 理论类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舞台美术设计研究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舞台布景发展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实践类课程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演艺空间设计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舞台美术创作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舞台监督工作方法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 舞台绘景专项技术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 道具制作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合 计 |  56 |
| **灯光设计方向** |
|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实践课（24学分） | 理论类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舞台灯光发展史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灯光艺术研究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实践类课程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舞台灯光设计与实践舞台技术基础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演艺灯光设计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戏剧空间画面创造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 艺术设计理论研究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 戏剧与艺术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合 计 |  56 |
| **人物造型设计方向** |
|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实践课（24学分） | 理论类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人物造型设计理论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发型与毛发设计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实践类课程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戏曲人物化妆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中西方影视人物造型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生活化妆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 影视化妆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 设计思维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合 计 |  56 |

|  |
| --- |
| **服装艺术设计方向** |
|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实践课（24学分） | 理论类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服装设计基础与理论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戏曲服装设计理论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实践类课程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设计思维 | 讲授、讨论 | 64 | 4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中外服饰文化研究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服装人体工学与设计  | 讲授、讨论 | 96 | 6 |
|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 面料学 | 讲授、讨论 | 32 | 2 |
|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 中国古代的铠甲与戎服 | 讲授、讨论 | 32 | 2 |
| 合 计 |  56 |

**六、培养方式**（一）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在第二学年艺术实践环节有明确的校外导师和本校导师共同指导实践，并计入学分。

（二）与艺术实践紧密结合，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加强创作能力的培养。

(三)实践安排管理，按《上海戏剧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实习管理办法》，学生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完成不少于8个月的艺术实习工作。实习过程中，学生须每两个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登入实习报告，导师、院系、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在实习结束后递交实习考核表，并由实践基地认定给定实习成绩和学分（4学分）。

（四）专业能力展示，学生须在第二学年结束前进行中期作品展示（3学分），第三年结束前按各领域毕业考核要求，进行对外公开的毕业作品展示（5学分）。

**七、毕业考核**

**舞台美术设计、戏剧服装、灯光设计、人物造型等方向**

学位作品要求完成一个个人的实验作品。可自选剧目进行案头设计或者选择校外可进行实验的演出剧目，要求开拓思路，发挥创造，加强对舞台美术设计多样化的研究和探索。作品阐述要求通过对实验作品的理论思考，能正确把握舞台美术创作的风格和样式，能较好地把握对戏剧等演出艺术整体的理解与表现。毕业展览（展演），可选择学习期间成功的设计作品进行综合展览，以展板、模型、录像等形式体现。也可以通过演出的形式进行。作品阐述要紧密围绕设计作品展开论述，深入分析学位作品与该领域同类作品之异同对设计创作的全过程进行理论性思考和阐述，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和前瞻性。

**数字艺术设计**

学位作品须提交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作品一部，要求有一定创新性的主题和形式，片长不少于10分钟。毕业答辩时应配合表现毕业设计过程的展板演示。作品阐述须紧密围绕上述作品基于理论思考展开，深入分析学位作品与该领域同类作品之异同，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前沿性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应是对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释。论文应根据创作的艺术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表演创作实践，对同类作品的历史及该作品的内容和风格等进行分析和阐述。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且不少于8000字。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上海戏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